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45期
2011年6月，頁253-262

評介《大英帝國森林與環境主義的起源》

張家綸*

書名：*Empire Forestry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作者：Gregory Allen Barton
出版地：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時間：2002年
頁數：192頁

一、

Gregory Allen Barton，現任澳洲國立大學歷史系研究員，長年關注帝國擴張與環境改變等課題，相關論文十餘篇；除本書為其代表作外，近年亦將研究延伸至帝國貿易，例如與 Peter N. Stearns¹合著的《Lord Palmerston and the Empire of Trade》²，探索19世紀英國首相巴麥尊（Henry John Lord Palmerston）在帝國貿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¹ Peter N. Stearns 為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歷史系教授，主要專長在世界史、社會與文化史、美國史，著作等身，有將近二十本以上的專書。

² Gregory A. Barton, Peter N. Stearns, *Lord Palmerston and the Empire of Trade* (Prentice Hall, 2011).

易網絡中扮演的角色。目前仍持續探究帝國與殖民地環境政策之關係，例如 2010 年之專文，即指出英國於 19 世紀企圖在中東建立殖民政權，其間所推動的環境改革，日後（1946~1970）卻改變了中東土地利用的情況。³

二、

本書共計八章，首章〈導論〉(introduction) 說明本書著書宗旨與問題意識。一般而言，論及環境主義，皆認為其源自二十世紀的美國，但作者列舉印度、非洲、加拿大、紐澳等地，指出殖民地時期英國保育森林時留下的殖民遺產，必須溯自十八世紀的歐洲啟蒙運動。第二章〈大舉介入〉(The great interference) 即指出從十八世紀起歐洲不但科學技術有所進展，而且在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 等人影響下思想觀念亦漸次改變，而將開墾森林視為文明的表現之一，其後甚至將此觀念引進殖民地的統治。第三章〈大英帝國森林與英屬印度〉(Empire forestry and British India) 指出拿破崙戰爭爆發後，英法雙方為了爭奪資源，始有調查印度森林之舉。其後，隨著英國不斷併吞印度其他省分，亦開始關注森林管理的問題。特別在併吞森林資源豐富的伯姑省 (Pegu) 後，總督 Dalhousie 派遣 John McClelland 管理森林。其建議，須徵收原木稅以防止濫伐幼木，及設立森林保護區，商人只能砍伐規定的樹木。此外，政府還聘請德國林業人員協助劃定森林界線，並發行砍伐森林之特許狀。

第四章〈環境改革在英屬印度〉(Environmental innovation in British India) 指出，伴隨大英帝國的擴張，雖然 1864~1868 年印度各省已設有森林行政部門，惟當時在職者大多不是專業的林務人員。直到孟加拉發生水患後，政府才發現培育人才與森林經營

³ Gregory Allen Barton, “Environmentalism, Development and British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1945-1965,”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38:4 (December, 2010), pp. 653-674.

之重要性。故 1878 年於德拉敦（Dehra Dun）設置以培育印度人為主，且注重實作面向的森林學校；1906 年，時人建議應改制為培育專業人才的森林研究機構。初始雖引發反對聲浪，惟因印度森林毀壞程度不斷擴大，加以印度與歐陸的森林實況亦有差異，是以在環境改革的呼聲下，教育制度有所變革。Schlich 擔任監督總裁（Inspector General）後，更劃定森林界線俾便掌握森林所有權之情況，並研擬完善之森林計畫以處理火災及資源等問題。要之，國家原採自由放任的森林經營態度，因領土擴張開始積極管理森林，並重視森林資源的多元化運用與保存，結果，不僅印度森林行政系統漸趨完善，亦開始注意環境保育等問題。其後，當政府將經驗應用至其他殖民地時，環境保育思想亦隨之傳入。

第五章〈大英帝國森林與殖民地（Empire forestry and the colonies）〉以各殖民地為例說明經驗應用之情況。1882 年非洲以印度森林法為基礎建立森林法，並仿效歐洲森林教育設立學校培育人才，進而研擬健全的森林計畫。然而，因非洲與印度的地形氣候有別，故印度荒地拓墾的模式並不適用，時人甚至認為應停止開發西非，俾使薩哈拉（Sahara）沙漠維持原貌。紐西蘭與澳洲亦以印度為範本並參酌當地情形建立森林行政機構，推動森林保育之事業；加拿大、美國等殖民地亦有相同情況。質言之，世界的森林經營模式，係先將德國森林經營模式運用於印度而漸趨完善後，再將此經驗應用至其他殖民地，進而往世界各地傳播，並影響日後環境理論的形成與發展。第六章〈大英帝國森林與美國環境主義〉（Empire forestry a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說明殖民地森林保育與現代環境理論之關係。例如 Franklin B. Hough 認為應仿效英國管理印度森林，建立一套有系統的培育人才制度與經營模式；Charles Sargent 認為政府不僅須直接管理森林，且須研擬適合木材市場的森林計畫；Gifford Pinchot 主張政府必須直接管理森林以增加稅源。要之，三人均從環境保護、工業發展、開墾活動及稅收事業四個面向申論管理森林之必要性。

最後，第七章〈從大英帝國森林到大英國協森林〉（From

empire forestry to Commonwealth forestry) 指出大英帝國治理森林的過程中，大英帝國森林協會和牛津的森林學校為重要機構，前者研擬各種森林計畫俾使政府能有效管理殖民地森林，1920 年代雖然改制為聯邦森林協會，惟其重要性依舊不減；後者專門培育人才，並派遣人員至印度協助管理森林，惟因各地環境不同，乃因地制宜地採取適當的措施，影響所及，殖民統治結束後亦衍生不同結果。

殖民統治結束後，印度政府雖持續保育森林，但因人口不斷增長，森林資源漸次枯竭，至 1970 年代甚至產生 Chipko 運動（抱樹運動）⁴。非洲從 1983 年起修正國家公園法後，積極從事環境保育作業，但西非的奈及利亞因國際木材市場變動，加以戰爭破壞，森林逐漸被砍伐殆盡。1970～1980 年代澳洲逐漸強調保育環境之重要性，1980～1990 年代國家將經營森林的權力委諸各州政府，森林開始遭受破壞。紐西蘭從統治之初即重視森林保育，其後甚至開始保護動物，1949 年頒佈新森林法後，更強調須同時注重資源多元運用與森林保育。加拿大自始即未注重森林事業，儘管 1949 年頒佈森林法，但政客和木材業者仍只重視木材利益，直到 1960 年才意識到森林濫伐的問題。美國受到大英帝國成功統治印度森林之影響，環境保育運動快速發展，1920 年代美國已成為培育森林管理人才的重地之一。

三、

近年受到環境保育運動之影響，1970 年代歷史學界逐漸興起環境史研究，1986 年後甚至形成「環境主義」之理論，⁵無疑地，

⁴ 1973年由喜馬拉雅山區的婦女發起。由於當地森林被大量砍伐，使得賴當地森林為生的婦女生活受到威脅，故而承襲甘地的非暴力運動，透過以肉身抱樹阻止砍伐，事後政府承諾15年內禁止伐木。Ramachandra Guha 從社會組織、經濟型態、自然環境等角度，闡述歷史上喜馬拉雅山區人民的反抗行為，其中也包括 Chipko 運動，詳情可見 Ramachandra Guha, *The unquiet woods: ecologic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152-184.

⁵ 曾華璧，〈論環境史研究的源起、意義與迷思：以美國的論著為例之探討〉，《臺大歷史學報》，23期（臺北，1999.6），頁411-444。

本書亦是在此研究趨勢下，實證地運用殖民地報告、官員筆記等一手史料，檢視殖民地、環境與森林之間的關係，以說明環境思想及現代林政制度建立之經緯。

本書之主要貢獻有五。首先，就架構觀之。導論分析以往研究回顧之缺失，進而說明本書要旨及問題意識，俾使讀者迅速掌握重點。大綱不僅依時序編排，且內容均扣緊問題意識而論述，章節前後呼應，整體結構可謂完整。

其次，就史料而言。以英國及殖民地的會議記錄（例如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Colonial Institute* 或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Forests Bill*）、國內期刊（例如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各殖民地期刊（例如 *Indian Forester* 或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林務家報告（例如 D. E. Hutchins 《Report on the Forests of British East Africa》）等一手史料為中心，俾探討大英帝國管理森林之政策，以及各殖民地實施森林保育之實況和差異；又輔以官員日記及文人筆記（例如 Franklin B. Hough 的日記），剖析當時環境觀之源流與發展，以及時人對森林政策的看法。整體而言，可謂掌握了核心史料。

復次，就問題意識而論。誠如作者所言，環境史研究與近年生態保育觀念之提升密切相關，因此，易以目前環境觀解釋 20 世紀前的環境思想，而無法具體瞭解當時環境思想興起的背景與意義。⁶職是之故，本書從歐洲 18 世紀的啟蒙運動探究環境思想之起源及其後如何傳播於殖民地，並闡明環境思想的背後意涵。之前，Richard H. Grove 研究此問題時，即指出 19 世紀歐洲為了有效統治殖民地，乃將達爾文等人學說中的環境知識運用於殖民地⁷。惟該

⁶ Gregory Allen Barton, *Empire Forestry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63-164.

⁷ 英國殖民印度之初，學者呼籲政府須注意當地的環境保護，惟都未受政府重視；直至 1837 年後，因災害不斷發生與科學不斷進步，加以政治環境變化，纔始政府注意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因而聘請專業人員協助管理森林。詳情可見 Richard H. Grove,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80-473.

書大多探討環境論述之形成及其對政府政策之影響，因此無法清楚瞭解政策的整體面貌。不同於 Richard H. Grove，Barton 聚焦於森林管理以檢視當時的環境思想及其落實程度。質言之，本書是以實證方式進行研究，值得稱許。

再者，就研究視角觀之，以往環境史研究大多聚焦於大國，殖民地研究相對甚少，且重點大多論述環境如何被破壞，或者強調殖民者的掠奪。⁸惟近年 Tani Barlow 提出「殖民現代性」之說，逐漸打破以往研究強調殖民/被殖民二元論述之窠臼⁹，加上相關研究亦逐漸正視殖民政府之貢獻。¹⁰在這股潮流下，本書強調大英帝國對殖民地的建設，例如第三章～第四章指出，英國不僅聘請德國林務人員協助管理印度森林，並建立森林研究機構以培育人才，甚至研擬各項森林計畫以管理森林，影響所及，其管理成果漸次成為其他殖民地的模範。作者強調殖民者係為母國整體利益而保護森林，並未過度美化殖民者的貢獻。

最後，就觀點而論。本書認為現代林政制度之建立，係英國聘請德國人才協助管理印度森林後，使印度林政制度趨於完善，進而運用至其他殖民地，其後或往世界傳播，或影響英國自身林政制度與林學教育之發展。¹¹又，其注意到各個殖民地之情況不一，故亦分析印度森林行政與各殖民地之接受過程及環境思想的

⁸ 羅茲·墨菲（Rhoads Murphrey）著，楊俊峰譯，〈在亞洲比較觀點下的中國環境史〉，劉翠溶、伊懋可（Mark Elvin）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2000），頁67-112。

⁹ Tani E. Barlow,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20.

¹⁰ 如在殖民地經濟議題上，經濟學者 Anne E. Booth 以東南亞地區為個案，透過各種數據分析指出，殖民者進行基礎建設以提升該地的生活水準，並指出真正剝削被殖民者乃係當地華僑。詳情可見 Anne E. Booth, *Colonial legacies :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¹¹ 從 N.D.G.James 的研究中可知，英國自中世紀起因地方行政制度不健全，加以莊園制度的阻礙，使得皇家經營森林一事難以確切落實，直到英國成功管理印度森林後，再將該經驗運用於英國的森林管理，不僅解決自身的管理問題，同時也能因應蘇格蘭地主和木材業者之需求建立學校以培育專業人才，俾便管理該地之森林。詳情可見 N. D. G. James, *A history of English Forestry* (Oxford: Blackwell, 1981), pp.189-206、Jan Oosthoek,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Britain”, from http://www.eh-resources.org/colonial_forestry.html, 徵引日期2011/04/22.

傳播方式，進而比較各殖民地之差異，說明當今林相不同之源由。要之，作者正視殖民地的角色，透過分析該地森林行政以挑戰既有論述，並解明環境思想之源由、轉變及傳播，論點顯然具有突破性。

本書雖有上述優點，惟仍有一些問題待商榷。

首先，就史料觀之。以會議記錄及專業期刊雜誌為主要分析素材的缺失有二，一則易於忽略政策實際運作的情況，雖然英國試圖建立現代化的森林行政，並為此保育環境以維護整體的森林利益，惟該構想不但因各地情況有別，加以學者和行政人員之間的想法分歧，¹²故能否真正落實仍須考慮。例如印度森林經營的方式中有一項稱之為 *kumri* 的技術，亦即在園地中植樹，並輔以放牧和火燒以維持特定樹木之利益，非但可照顧樹木，亦可使種植者自給自足。¹³然據本書，19 世紀後期政府已開始禁止放火燒林，實際上這項技術卻在地方政府顧及地方利益下持續存在，甚至英國結束統治後，該技術成為印度主要的森林經營方式之一。二則無法掌握當地環境觀的本質，因其在思想觀念上以歐洲自然觀為切入點，所以對當地自然觀的演變未作探究，便率然提出如印度不重視森林之論點。究其原因，其大多參考殖民當局報告或林務官筆記等統治者的論述，¹⁴自然在結論上較偏向殖民者。應多

¹² Richard H. Grove 指出印度的環境保護是學者和政府間不斷摩擦、討論才得以實施，而且該政策並非由國家推動，反而是先從地方層級的旁遮普（Punjab）推行。詳情可見 Richard H. Grove,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pp. 380-473.

¹³ William Beinart, Lotte Hughes, “Forests and Forestry in India,” *Environment and Empire*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27-129. 關於這點亦存在於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詳情可見，洪廣驥，〈殖民化與地方化的辯證：日治時期山林治理架構的轉化與「中部」區域特性的形成（1895-1945）〉，臺中縣文化局編，《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325-437。

¹⁴ 就算多為英史家援用的調查報告亦有問題，如18世紀到印度進行調查的 Francis Buchanan，其分至孟加拉和邁索爾的紀錄便時常為英國殖民史家引用，但皆未細究材料性質，據 Marika Vicziany 研究，Buchanan 至孟加拉的報告，所紀錄之民情風俗多以輕描淡寫居多，因此調查報告內的統計表也多為「印象式的描述」。詳細研究可見，Marika Vicziany, “Imperialism, Botany and Statistics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The Surveys of Francis Buchanan (1762-1829),” *Modern Asian Studies*, 20:4 (10, 1986), pp.625-660.

參考當地史料，才更能深入剖析印度或其他殖民地環境觀的形成與演變，進而探索兩種環境觀之間的互動。

其次，就問題意識而論。本書雖旨在說明環境保育係在殖民利益的架構下執行之政策，惟作者仍只從森林政策探討之，而無法確切了解環境保育在殖民政策中的意義。似應從英國殖民政策探討現代森林經營的建立，進而分析環境保育之思想，例如以保安林（reserved forestry）政策來說，名義上是希望能收保育環境之效，但當時執行該政策的德國籍林務官員 Dietrich Brandis 却認為，該政策的經濟性大於其在生態及社會上的意義。¹⁵此外，若能分析森林資源應用之情況，即可說明該政策之建立，係為了保育環境抑或為母國利益著想。

復次，就研究視角觀之。雖然作者注意到現代林政與各殖民地之間的磨合，故採各個殖民地比較分析的方式，說明各地森林事業之發展，惟因篇幅過少，仍無法具體瞭解森林行政及環境保育的運作情況，作者實應對各殖民地做更深入的研究，比較研究才顯得有意義。或者，亦可針對印度的不同地區進行比較，如 K.Sivaramakrishnan 從歷史人類學的角度，闡述東印度生態和政治的關係；其以東印度北部的孟加拉和大吉嶺為個案，由地理環境、歷史背景分析帝國森林行政與地方社會之間的互動，進而形成不同特色的現代森林管理。¹⁶同樣的，該研究亦可如此處理，以清楚說明帝國與殖民地之間多元的互動模式。

最後，就觀點而論，本文雖擺脫以往殖民剝削之論調，並闡述現代森林經營模式的傳播過程，然論述不僅過度簡化，且仍有陷入帝國主義中心論之嫌疑。修正之途，一則應注意各國林政發展的實況。例如本書雖提及 1916 年中國受 F. Sherfesse 等人建議在農商部增設林務處，並展開造林育苗事業，但這並非意味著中國已建立現代森林行政組織，頂多只能說輸入部分現代林政思

¹⁵ Indra Munshi Saldanha, "Colonialism and Professionalism: A German Forester in India,"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2:2 (6, 1996), pp. 195-219.

¹⁶ K. Sivaramakrishnan,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想。其後仍因內亂頻仍，使得林政組織無法整合，更遑論環境保育工作的實施。1940 年代中央林業實驗所成立後，林業組織才逐漸一元化。¹⁷二則留意德國、法國等國林政對他國的影響。例如日本於明治之初已打算仿效當時歐洲經營森林的模式，以整合森林行政組織。¹⁸又如當時中國的高等林業教育師資大多為留日或留歐美學生；¹⁹荷蘭統治印尼時也聘請德國人才協助管理森林。²⁰本書僅強調印度森林經營模式的傳播，實有必要注意各國之間的學習與互動。²¹蓋因各國情勢互異，並不能以一元化論述歸納之。

綜上所述，本書雖有以帝國為中心解釋歷史之嫌，且難以具體掌握環境保育與殖民政策之間的關係，但瑕不掩瑜，其試圖以殖民地經驗為中心論述現代林政的建立，闡述環境主義思想的源流，無論史料運用、研究視野或論點，在環境史及森林史之研究領域上均有所突破。反觀台灣，由於森林史及環境史仍係新興的

¹⁷ 當時亦聘請美國加州大學穆福德教授（Walter Mulford）為該所榮譽顧問，指導當時中國的林業政策、各類森林調查工作等事宜。詳情可見，林志晟，〈中央林業實驗所與1940年代的中國林業建設〉（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91-92。有關近代中國林業史之相關研究，感謝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班林志晟先生惠賜寶貴意見。

¹⁸ 但卻引發歐洲制度是否適用於舊有習慣的爭論，背後甚至隱藏著派系競爭，詳情可見西尾隆，《日本森林行政史の研究：環境保全の源流》（東京：東京大學，1988），頁27-88。

¹⁹ 楊紹章、辛業江編，《中國林業教育史》（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1988），頁46。

²⁰ Nancy Lee Peluso,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44-78.

²¹ 特別是德國。18世紀的德國森林在經百年砍伐後，已面臨枯竭之命運，加以森林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普魯士政府開始正視森林經營的問題，於是在18世紀中葉出現第一所訓練森林管理人員的森林小學。漸漸地，18世紀依賴經驗管理森林的方式，至19世紀變成科學化的管理取向，並開始注意到森林伐植平衡等問題。接著，其以專業訓練和科學教條為原則的管理方式影響各國，如美國、英國也都設立近代森林學校，教授專業的森林管理知識。當然，在此並非擬以德國林政為中心進行論述，反而必須更注意現代林政在不同地區與脈絡下形成的面貌。Henry E.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Management in Germany,” edited by Tore Frängsmyr, J.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315-342.

研究領域，由是從森林史探索環境觀念源流之專文似不多。²²期許能以此為借鏡，注意日本乃至世界現代林政與環境保育觀念的建立及發展，實證地耙梳史料進行研究，以呈現台灣森林史研究的特殊性。

²² 例如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臺灣史研究》, 6 : 1 (臺北, 1999.9), 頁1-34；或陳勇志, 《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 (1950-1965) — 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鄉, 2000)；或張素玢, 〈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 《臺灣文獻》, 60 : 4 (南投, 2009.12), 頁81-130。